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614號

聲 請 人 巫○○

受 選任人 尤亮智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為被繼承人吳雲龍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選任尤亮智律師為被繼承人吳雲龍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吳雲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吳雲龍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吳雲龍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吳雲龍之遺產負擔。

## 理 由

一、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及第1178條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吳雲龍（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臺中市○○區○○路00號）於112年4月21日死亡，其未婚無子女，所有法定繼承人均先於其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其親屬會議亦未於法定期間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聲請人前經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836號裁定、106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之監護人，為被繼承人代墊生前委託照顧費用及喪葬費用，聲請人現為對被繼承人之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為被繼承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提出本院105年度監宣字第836號民事裁定、106年度家聲抗字第57號

01 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委託照顧相關費用明細、臺中市生  
02 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收據及除戶戶籍謄本等為證。

03 三、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監護人，為被繼承人代墊生前委  
04 託照顧費用及喪葬費用，被繼承人死亡時其法定繼承人均已  
05 死亡，是否仍有應繼承之人不明，其親屬會議未於法定期間  
06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等事實，有聲請人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  
07 證，並有臺中市烏日區戶政事務所113年11月18日中市烏戶  
08 字第1130004190號函暨所附之戶籍資料附卷可佐。聲請人聲  
09 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依前揭法條規定，應予准  
10 許。本院就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推薦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  
11 人之人選進行函詢，經尤亮智律師具狀同意擔任本件遺產管  
12 理人，有113年11月21日尤亮智律師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  
13 審酌尤亮智律師為執業律師，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且與被  
14 繼承人所遺遺產間無利害關係，若由其擔任本事件之遺產管  
15 理人，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具公益性質之職務，並順  
16 利達成管理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本院認為由尤亮智律師  
17 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應屬妥適，爰選任之。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劉筱薇